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
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开始停牌。本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 年 2 月 1 日）收盘价格为 33.28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8 年 1 月 4 日）收盘价为 37.56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下跌 11.40%。

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上涨 1.81%。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属于 F 类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中的 F52 零售业，归属于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累计下跌 5.34%。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和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